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会成员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造 4 艘 2700TEU 集装箱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或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投资建造 4 艘 2700TEU 集装箱船，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拟建造船舶的市场考察，通过招投标方式择优确定船舶建造厂商，签署相关合同等与拟建造船舶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造 4 艘集装箱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5)。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